# 广南县珠琳镇村(社区)集体经济停车场（道班）承包经营权交易须知

根据文山州农村产权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广南县珠琳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受广南牛牛村集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以出租的方式公开交易珠琳镇村（社区）集体经济停车场（道班）承包经营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标的物所在地 | 标的物包含项目设施 | 面积 | 流转年限（年） | 起租价（元/年） | 加价幅度（元/次） | 交易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珠琳镇村（社区）集体经济停车场（道班） | 珠琳镇珠琳社区道班 | 1. 停车场
2. 农用地
3. 门面2间
 | 停车场约5763㎡农用地约46亩门面分别为209㎡和176㎡ | 1年 | 78000 | 500 | 1000 | 面积以实地踏勘为准 |

租金支付方式：成交后，一次性付清。

交付使用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交付使用。

二、报名资格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须交纳保证金1000元。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报名时间：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28日（节日假除外），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下同）。

2.报名地点：广南县珠琳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珠琳镇人民政府5楼501）。

3.报名联系人：熊杰，联系电话：18608767515。

4.报名须提交的资料：

**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报名表；

（2）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保证金交纳凭证；

（6）农村产权交易意向受让方承诺书。

**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报名表；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保证金交纳凭证；

（5）农村产权交易意向受让方承诺书。

**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报名表；

（2）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3）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保证金交纳凭证；

（6）农村产权交易意向受让方承诺书。

**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

（2）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联合竞投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签订合同时的受让人；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保证金交纳凭证；

（6）农村产权交易意向受让方承诺书。

四、现场交易时间及地点

1.现场交易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现场交易地点：广南县珠琳镇农村产权交易竞价室（珠琳镇人民政府5楼507）。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租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并在珠琳镇人民政府公示栏粘贴纸质公告。

六、竞价保证金交纳和退还

1.保证金的交纳。

竞价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请意向竞租人于2024年7月28日下午5:00以前采取转账方式交纳到以下账户。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竞租报名人名称一致，保证金应在规定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账，以有效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称：广南县珠琳镇财政所广南县珠琳镇村级会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云南广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琳支行

银行账号：4300012977260012

联系人:熊杰    联系电话：18608767515

2.保证金的退还。

竞价结束后，未竞得人的保证金于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得人的保证金在交清所有款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现场踏勘时间及地点

1.意向竞租人想进行现场踏勘的，可联系李炳堂（联系电话：13887662734），在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28日（节日假除外），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5:30到实地进行现场踏勘。

2.踏勘地点：广南县珠琳镇珠琳社区道班。

八、公开招租方式及相关要求

1.交易方式：现场竞价或公开协商。若同一标的物有两家及以上意向人报名的，采用现场竞价方式公开竞价，价高者为竞得者；若同一标的物只有一家意向人报名，则采取公开协商的方式出租。

2.取得商铺经营权的受让人，应当现场与转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九、资格审查

交易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在现场竞价前30分钟我站负责对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查。按规定交纳竞租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竞租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申请人不具备竞租资格的；

（2）未按规定交纳竞租保证金的；

（3）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答疑

申请人对公开交易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报名时间结束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我站咨询。

十一、招租项目底价、竞价要求情况

1.设有底价的，转让人应当现场将密封的底价交给主持人，主持人现场开启密封件。设有底价的项目以价高者得，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者。

2.没有设底价的，主持人在竞价前宣布项目没有设底价。没有设底价的项目以价高者得，最高报价者为竞得者。

十二、成交后工作要求

确定受让人后，转让人与受让人当场签订《广南县珠琳镇村（社区）集体经济停车场（道班）承包经营权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转让人或受让人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受让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转让人与受让人依据《成交确认书》约定时间签订合同。

十三、转让结果公布

我站将在此次农村产权交易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珠琳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公布本次交易结果。

十四、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对公开交易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报名时间结束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我站咨询。申请人想进行现场踏勘的，可联系转让人的联系人到实地进行现场踏勘。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申请人对交易文件及标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租人一经应价或报价，不可撤回。

（三）确定受让人后，受让人在现场与转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转让人和受让人具有法律效力，转让人改变交易结果的，或者受让人放弃竞得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人应当在现场竞价会前终止活动，并通知受让人：

1.竞租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相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租人，足以影响公正性的；

3.应当依法终止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五）受让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转让人可取消其受让人资格，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

1．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2．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六）成交价即为该标的总价款。

（七）受让人与转让人签订《合同》后，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成交价款。受让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相关移交、变更手续。

（八）交易不成功的，应当按规定由我站重新组织公开发布招租公告，并组织公开交易。

（九）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十）我站对本《须知》有解释权。

珠琳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

 2024年7月8日